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

三、选举方式

累积投票制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日期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推荐的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提交本公司监事会审议。

3、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9、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 4、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 5、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军、陈露蓉

联系电话：0574—88661525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

邮政编码：315505

附件：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人工作单位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